

立法會申訴部正副主席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台鑒： 頁

剛剛去醫院房請屍回來，雖然死者並非我兒子，但心
情卻是百感交集。內心渴求神靈，主天主保佑我兒子早日平安大吉，
天降祥，涼風吹來，陣陣寒意，令我更加對兒子多一份憂。臉
雖然掛着兒子笑着身子，餓着肚子，帶着惶恐的、剛望的眼神！像一
角的樣子，大可憐之。近兩個月來為尋找兒子，^{戰天}撐着兩身，踏
遍大街小巷，工廠、鄉村、山溪、水塘——鞋破了一對又一對，泥泡
~~長~~長了一個又一個……天大地大可惜的兒子在那裡？

政府說一經得悉，即轉報流落內地的消息，便即時與內
地邊檢和公安聯絡，展開搜尋行動，進行了多次前所未有的大規
模搜尋行動，並有刑偵隊人員協助尋找文翔，但為何一個重
刑七天可以執到，而文翔只是一個普通市民的智障兒童，會經過
多次大規模的搜尋行動，有時近兩個月仍未尋回，甚至連一點
線索都沒有，入境處與內地警署聯絡，積極展開搜尋行動呀

入境處說他們已盡全力，曾經聯培內地民間團體，學
校、運輸交通業及僑社協助，請問是哪些民間團體？學校
方面的呼籲工作還有跟進嗎？運輸交通業該性的派發了幾派
單張？傳媒如：電台、電視台是那個時候的播出，為期
多久？為何不告知一二？

註到民間內地團體目前為止就是有深圳
市治安反扒大隊，他們是九月七日親自到我們住的

GG319A02

深圳火車站大酒店來慰問我們夫婦並承諾一定盡力幫助
 們尋找文翰。自此他們就每天分秒不停做了大量的尋
 找文翰的工作。同時在過程中碰到不少困難。例如到
 省或各縣市尋找文翰錄事。得不到公安的協助。原因他
 們沒有委託信。人家不信他們。所以尋找工作很難進展。
 本人要求入境處向上級匯報。希望能出信給反扒隊。入
 境處答覆是保證自註中聯辦不肯出信。另外。由於急時
 間沒找到文翰的下落。本人極希望入境處能將聯同深
 警局 反扒隊及本人夫婦 柯嘉華先生等一起開會。研究另
 更有沒可行的辦法儘快找回文翰。保案部回答說。要
 太麻煩。不知何日才接排到時間。入境處就說他們
 已盡全力了。沒有開會的必要。還懷疑反扒隊做。卻
 何事那也總還找不到這。他們沒到茫茫人海。
 反扒隊人力有限。而入境處本身除每天送給他們信
 外。還做這些什麼？為什麼還要對熱心人士幫助尋找
 文翰的反扒隊說說深話。其實反扒隊的工作是最
 艱苦為苦。

學校方面的呼吁工作。是本人9月中返港
 到深圳市政財。劉建文信件。請求市政府方面通
 過教育部門呼吁各學校學生。留意陳文翰失

等事件有消息即通知學校。警方或家人。市政局亦曾應了
本人的要求，同意予協助。當然本人將此事公諸於世。
今學校亦蒙 ~~香港~~ 還與運輸 則將學校工作 搬遷到 深圳 =
總的學校。親自送單派去。入境處有他嗎？

運輸輪交通行禁。深圳。沒有長途汽車站。玩
車出租公司。我們一直沒有停止過。一箱箱單派送到每一間
公司。得到他們的協助每天派送到每一輛遊覽的車
輛。請司機們盡量將尋找之車輛。自帶到各地去。
同樣是在9月中我們夫婦要求入境處在內地報紙

登尋人啟事。入境處說政府以這種理由開支。要我們
自己出錢去做。說實在的我們負擔不來。幸得保良局一位義工
捐出三萬。入境處才替我們在羊城晚報登三期星期的
尋人啟事。當然本人要求入境處一定要設法繼續登下去。
直到找到之車輛為止。結果8日期到。入境處同樣以
無錢為由停登。我再次要求續登。但入境處都是一樣
的答覆。政府以這筆開支。沒辦法。怎樣辦。貼出去的單

派到處給撕掉了。報紙的尋人啟事停登了。孩
子的消息都有了。我們夫婦心急如焚。打電話到
粵港先借令給我們將盡快續登報紙。入境
處說這樣也不要緊。沒法子只好等到17日我們

領到捐款隨即由記者陪同到漢仔羊埔慢報辦事
 處辦理了這些事之事宜。後來入境處對我說已
 發動工會籌款，但我又不明入境處個個高新居
 線，等三萬之數報紙的錢，是一個星期還籌不足呀？
 這子是你們把他“送”到苦海茫茫中，你們這叫
 領以起去找孩子嗎？

房屋署及工隊出錢出力又請多次協助我們尋找
 翰，自發到廣州各地，粵省市及外省江西、湖南、貴州、雲南
 入境處既無承認了錯誤，怎麼一丁點責任都不負
 負上，你們到內地來幫我們贖過一活單張嗎？你
 們怎麼不來嘗體一下我們在烈日、夜風兩中尋子
 的艱辛、痛苦，漂亮話你們就說去，實際上連抽一個
 半個錢幣下來說說話，時間都沒有誠意，只會說：很
 忙、沒空，他們已尽力做了，內地怎麼能做我們奈何
 不了……你們不是說與內地學密可及嗎，不只有
 很好的溝通嗎？人命關天呀，禍是你們入境處
 鬧出來的，安堵是給們一手造成的，但你們却
 錢不給，力不到，這能說是高深哲理嗎？簡直累
 革間人命。

可憐我無辜的孩子，身體受飢寒、病痛白

折騰，人是受恐慌思則的煎熬，孩子內心的痛苦是無言的，只有父母才知道，下雨了，天冷了，冬天快到了，可憐我兒長潛難，可憐天下父母心，相信你們亦是為人父母，有同感嗎？入境處的人官爺們，倘若你們還有一點良知，一點血性，一點愛心的話，就請你們伸出你們的“貴”手，救救難得你們推落苦海中的天之驕子吧！孩子的命操縱在你們手上，救救你們不要再一拖再拖了，盡快讓這孩子吧！不然孩子若有測，我們夫婦決不能接受。

以下本人夫婦有幾點專求：

- 一、入境處專責小組應認真負責，不要除了印單派之外，^{務求明確的處理}什麼都推卸不好，請主動與內地公使聯絡，跟進任何有關文翰的情況。
- 二、委託深圳市區反扒隊調查文翰失蹤及逃往的線索，並把信給他們反扒隊到各地展開調查工作，並請入境處負責他們的經費。
- 三、羊城晚報登載尋人啟事，一定要登到找的文翰地址，入境處負責費用。
- 四、入境處應與內地政府溝通，不要再擋住我們斗爭的尋人單張。
- 五、嘉善義工隊自覺性地幫助我們尋找文翰，入境處可否也來共同體會一下我們尋子過程中的艱辛痛苦，短期內親自臨臨給我。
- 六、本人強烈要求出播10月24日立法會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七、加強電話呼呼，及電視呼呼）

此致： 文翰媽媽，蔡慧珍敬上

5 18-10-2000 GG319.A02